化学工业工程绿色施工安全文明工地评价办法（试行）

1. **总 则**
2.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工程管理，不断提升工程质量，做好化学工业工程绿色施工安全文明工地评价工作，制订本办法。
3. 化学工业工程绿色施工安全文明工地评价活动按照“协会组织，专家评价，社会监督，企业自愿申报”的原则开展。
4. 化学工业工程绿色施工安全文明工地评价结果为绿色施工安全文明工地、安全文明工地。
5. 企业可在工程开工后自愿申报，建设过程中接受专家组现场评价,工程交工后提交总结报告等相关资料，由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评价委员会定期组织综合评价。
6. 化学工业工程绿色施工安全文明工地综合评价每年一次。

**第二章 评价范围**

1. 参评的工程建设企业具有合法生产经营资格，承担的工程项目经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批准建设。
2. 会员企业EPC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施工专项分包的新建、改扩建施工工程，以及建设方自主管理的工程项目。

**第三章 申 报**

1. 化学工业工程绿色施工安全文明工地由施工单位、总承包单位或建设单位组织申报。施工单位申报填写《化学工业工程绿色施工安全文明工地（安全文明工地）申报表》（见附件一），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申报填写《化学工业工程绿色施工安全文明工地申报表》（见附件二），并提交下列申报材料一份（申报材料用A4纸装订成册，在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的同时提交一份电子文件）：

1、《化学工业工程绿色施工安全文明工地（安全文明工地）申报表》；

2、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3、项目立项文件复印件；

4、工程承包合同复印件。

1. 申请参加评价的单位须征得申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单位）的同意，并请主管部门（单位）在申报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现场评价**

1. 申报完成后，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具体情况，由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组织专家组现场检评并出具《化学工业工程绿色施工安全文明工地（安全文明工地）评价书》（见附件三）。
2. 专家组现场检评根据项目规模大小一般派出专家2-3人，每个项目现场检评次数一般1-2次。
3. 专家组现场检评应在申报单位自查、自评的基础上进行，专家组到达现场前申报单位应完成自查、自评工作。
4. 评价依据

1、《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企业安全检查标准》等（见附件四）。

2、绿色施工评价表（附件五）、安全管理评价表（附件六）、文明施工评价表（附件七）。

1. 化学工业工程绿色施工安全文明工地现场评价，按照《绿色施工评价表》、《安全管理评价表》、《文明施工评价表》对绿色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分别评分，每项得分均超过85分为本次检查全部达标通过，未达到85分经整改后可再组织复评。
2. 专家组现场检评包括以下内容
3. 听取项目经理关于项目现场绿色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工作汇报；
　　2、查看施工现场；
　　3、抽查项目经理部的绿色施工管理文件，HSE管理体系文件；

4、检查申报单位自查、自评记录并审核确认；

5、与业主、监理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交流座谈；

6、与项目部管理层交流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指导意见；

7、出具阶段性《化学工业工程绿色施工安全文明工地评价书》，并将现场评价评分审核确定结果记入评价书。

1. 申报单位必须实事求是做好迎检各项工作，施工过程形成的相关资料必须如实反映，真实填写，不得弄虚作假。
2. 专家检评组对项目提出的整改意见，受检项目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做好记录。

**第五章 总 结**

1. 凡申报绿色施工安全文明工地建成投产并完成现场评价的项目，应及时总结绿色施工安全文明工地创建成果，报协会秘书处。
2. 总结材料内容应包括：

1、《化学工业工程绿色施工安全文明工地（安全文明工地）总结报告》（见附件八）；

2、《化学工业工程绿色施工安全文明工地（安全文明工地）评价书》复印件；

3、专家组现场检评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4、工程交工（中交）证书复印件；

5、法人代表承诺书（见附件九）；

6、反映工程绿色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的照片。

1. 总结材料采用A4纸打印胶装成册，一式一份，同时报送电子文件一份，电子文件中《化学工业工程绿色施工安全文明工地（安全文明工地）总结报告》以Word格式提交。

**第六章 综合评价**

1. 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评价委员会每年12月份举行工作会议，对专家组现场评价以及申报单位提交的总结材料进行综合评价。
2. 参加年度综合评价的工地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建设程序合法合规，建设手续齐全；

2、项目已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中交或交接验收；

3、专家组已经完成了现场评价；

4、 按照本办法完成总结材料的申报。

1. 下列项目不得参与综合评价：

1、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使用国家主管部门以及行业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材料、技术、工艺和设备；

2、由于设计、施工等原因而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功能性缺陷的工程；

3、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

4、工地因违反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与通报批评的。

5、施工扰民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6、损失超过5万元的质量事故，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7、施工中因“四节一环保”问题被政府管理部门处罚的；

8、发生群体传染病、食物中毒等责任事故的。

1. 符合绿色施工安全文明工地、安全文明工地的条件：

1、绿色施工安全文明工地：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成效显著，绿色施工创新成果可复制可推广，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总体达到同时期行业先进水平，绿色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现场评价单项评分均达到85分及以上。

2、安全文明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成效显著，安全文明施工创新成果突出，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管理水平达到同时期行业先进水平，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现场评价达到85分及以上。

1. 经化学工业工程绿色施工安全文明工地评价委员会综合评价确定的绿色施工安全文明工地或安全文明工地，在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网站公示7日。

**第七章 其它**

1. 获得化学工业工程绿色施工安全文明工地或安全文明工地称号的项目，公示期满无异议由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在协会网站（http://www.cnacce.org.cn/）发文公布
2. 由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申报并获得的化学工业工程绿色施工安全文明工地（安全文明工地）称号的项目，其参与施工的单位同时获得该称号。
3. 对获得绿色施工安全文明工地、安全文明工地成绩突出的单位或项目，协会组织多种形式的推广交流活动。
4. 本办法由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5.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化工工程建设安全文明工地评价办法》（2015.1.26）同时废止。